

园艺学院推荐 2023 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园艺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组成的工作小组。

组 长：李天红，吴华杰

副组长：张小兰，付国强

成 员：郑传林、田永强、何俊娜、冯旭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资格审查及遴选工作。

二、报名条件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评审，公开答辩，方可取得推荐资格。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降低学业要求标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8。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

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申请材料提交

8月23日前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资格认定学生科研论文&科研竞赛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并向学院植保楼1002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进行初步审查。

相关说明：

（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2）学生如按科研论文申请，论文应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或CPCI收录，已发表的须提交论文抽印本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待发表（EI和CPCI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及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须提交各项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DF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学院）。

（3）学生如按学科竞赛申请，获奖竞赛应为我校认定并公布的“国家级”竞赛，一般不包含外语、体育、艺术类等与学业不相关的竞赛，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须提交获奖证明的原件、

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学院）。

四、资格审核、评选

学院对照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对本院 2023 届毕业生的学科竞赛成绩、发表论文情况进行梳理和初审，向学校提交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条件学生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本科生院组织审查小组对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对核定结果进行公示。

五、考核方案

（1）总成绩构成：

由近 3 年总 GPA 成绩、综合能力考查、思想品德成绩 3 部分组成，总 GPA 权重 30%，科研创新综合能力权重 60%(详见附件 1，得分/15*60)，思想品德权重 10%，满分共 100 分，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

（2）科研创新综合能力考察内容及形式

学院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资格学生须组织公开答辩，通过答辩的，方可取得推荐资格。公开答辩，是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答辩的，按照学院特殊学术专长评分细则（见附件 1）计算分数并排名；未通过答辩的，不得推荐为特殊学术专长类。

（3）思想道德素质考察内容及形式

①考察内容：思想品德分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集体观念、个人品德、人文修养、生活态度六个方面进行测评。

②考察形式：思想品德成绩分为两部分，其中班级测评占 80%，班级测评成绩需经过以下步骤：班级全体成员根据考察标准进行思想品德测评并计算每位同学平均分；班主任测评占 20%，班主任测评成绩由班主任对每位同学进行打分。测评总成绩 60 分（含 60）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没有资格推荐推免生。根据测评总成绩进行班级排名，班级排名前 10%（含）的同学 100 分，排名 10%-20%（含）的同学 98 分，公差为 2，排名 90%-100%（含）的同学 82 分。将每位同学的得分×10%计为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六、名单公示及上报：

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本科生院。

园艺学院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园艺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科技创新能力考核实施细则

1、在正式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以第一作者身份，SCI 或 EI 收录期刊加 5 分，核心期刊加 3 分，其他加 2 分，非第一作者，按排名顺序依次减 1 分，共同第一身份发表论文按排名依次减 0.5 分。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影响因子>9 的，可以获得满分 10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加 5 分，其他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加 3 分，其他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分。

2、获国家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鼓励奖加 1 分；获省部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校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院级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团队获奖加分减半。（同一成果参赛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各项目加分以获奖证书为标准）。

3、参加国家级有关学习、创新创业方面的竞赛，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省级有关学习、创新创业方面的竞赛，特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校级有关学习、创新创业的竞赛，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团队获奖加分减半。此项满分 5 分，加满为止。

注：(1)第四项大赛认定目录以本科生院发布的相关竞赛库为准。

(2)科研创新能力业绩考核满分 15 分，此项成绩按得分/15×60 进行折算。